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詹雅琪
電話：03-3194510#6015
電子信箱：1002892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0900110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1E_10900110671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1E_10900110671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承辦「109年桃園市長盃游泳錦標賽」競賽規程1份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8月28日「109年桃園市長盃游泳錦標賽第一次籌備會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09年10月24日至26日於市立游泳池舉行，報名日期自109年9月10日至24日。
- 三、本案競賽規程詳如附件，或請逕洽本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（聯絡人：呂建志；電話：0922735082）相關報名事宜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區公所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府各局處（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）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
